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

目的

本文件匯報由教育發展基金(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計劃)於 2008/09 學年的進展，並概述計劃的未來路向。

背景

2. 2004 年 7 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5.5 億元設立基金。基金旨在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幫助學校提升能力，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基金資助學校推行以下五項計劃：(i)大學—學校支援計劃；(ii)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iii)校長支援網絡；(iv)專業發展學校計劃；以及(v)同儕參與校外評核。

3. 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於 2004 年 9 月成立，負責就基金的管理和行政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便利用基金資助各項計劃。委員會成員包括前線教師、校長、學者和社會人士。此外，教育局在局內成立了跨部門的學校發展核心小組，負責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教育局每年亦會進行評估調查，並定期到參與計劃的學校探訪，收集學校對支援服務的意見。

4. 計劃推行多年，廣受學校歡迎。計劃在 2004/05 學年開始推行時，參與的學校佔全港學校總數的 24%，其後四個學年，每年均有約 40%的學校參與。自 2004/05 學年起的五年內獲計劃支援的學校數目，臚列於附件一。

5. 我們曾向各委員提交資料文件，匯報計劃直至 2007/08 學年的進展。

最新進展

6. 上述五項計劃的簡介及在 2008/09 學年的推行情況，載於附件二。過去數年，學校對該五項計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需求殷切，到校支援服務的數目，由 2007/08 學年的 530 個增加至 2008/09 學年約 550 個。該五項計劃在 2008/09 學年有以下主要改變：

- (i)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推出七個委託大學承辦的新項目(包括兩個特別為學前教育界別而設的新項目)，合共提供 162 項服務。
- (ii)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吸納了 70 名本地教師，部分時間借調到學校，推行有關新高中課程及小班教學的夥伴項目。此外，我們又邀請了 51 名內地教師，以交流人員身分向大約 200 所中學、小學及學前機構提供顧問服務。
- (iii) 校長支援網絡擴大服務範圍，以包括提升學校中層人員領導才能的服務。
- (iv) 16 所專業發展學校為 48 所夥伴學校提供支援，範圍涵蓋更多課程科目，並協助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及通識教育。
- (v) 由於第二周期的校外評核剛於 2009 年 2 月開展，而且只在小學進行，故本學年參加同儕參與校外評核的在職校長及資深教師人數，較以往各年少。

7. 到 2008/09 學年完結時，計劃已推行五年，最初訂定的期限即告屆滿。我們已於 2008 年委託顧問進行檢討，評估計劃對協助學校連繫和推展教育改革各個環節的成效，以及評核和監察計劃在學校層面帶來的改進。

8. 該項顧問檢討肯定了計劃的成效，認為計劃能提升參與學校及教師的能力，幫助他們推展教育改革措施。計劃亦有助推動協作文化、自我反思、改進教學技巧，以及改良促進學習的評估方法等。教師在訂定工作優先次序方面頗有心

得，而且更有信心和具備更豐富的專業知識推行教育改革。對於直接參與的教師，計劃的成效尤其顯著。

9. 檢討認為計劃值得繼續推行，並建議於適當之處予以改善，以培養和建立相當數量有能力推展教育改革措施的教師。檢討亦認為，當局必須繼續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支援，這在未來數年尤為重要，因為學前教育界別極需外界支援，以提升教學質素，而且新高中及小班教學這些主要教育改革措施，即將全面在中、小學推行。

未來路向

10. 財政方面，由 2004/05 至 2008/09 學年完結時，基金合共撥出 3.1 億元，向學校提供約 2 700 項服務。預期在 2008/09 學年完結時，基金會存有約 3.01 億元餘款，其中約 6,000 萬元是 2004 年至今累算的利息。

11. 根據檢討結果，學校對支援服務的需求仍然殷切，基金將繼續發揮作用，推動並支援教師的專業發展，讓教師在工作和協作過程中學習，並繼續得到根據計劃提供的校外同儕支援。我們會推行第二階段計劃，為期四年，由 2009/10 至 2012/13 學年。基金應有足夠款項支付計劃在該四年的預算開支。

12. 此外，我們會在推行第二階段計劃時，推出多項改善措施，以提升計劃對參與學校的成效。改善措施的重點載於附件三。

13. 我們在推行第二階段計劃時，會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 (a) 制訂策略計劃，協助學校在校內或與其他學校建立學習圈，藉此不斷累積知識，並培養同儕協作文化；
- (b) 繼續幫助學校建立機制，在校內持續發展合適的做法；以及
- (c) 確定日後支援學校的策略和適當模式，例如校本支援應否集中於有迫切需要的學校，以及如何加強教

育局內部的協作及知識建構，更有效發揮支援作用。

14. 我們會在 2011 年或之前進行研究，以決定是否有需要向基金注資，以資助更多其他計劃，並確定未來有系統地推行校本支援的策略方向。

徵詢意見

15. 請各委員閱悉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進展，以及基金在資助計劃方面的未來路向。

教育局
2009 年 6 月

獲校本專業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

	2004/05 學年			2005/06 學年			2006/07 學年				2007/08 學年				2008/09 學年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學前機構*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學前機構*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學前機構*
獲校本專業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	165	108	10	228	216	20	218	246	21	-	170	220	15	48	170	196	14	87
學校總數 ^	462	664	62	469	613	62	473	561	61	1015	469	537	60	989	466	515	60	998
獲得服務的學校百分比	35.7%	16.3%	16.1%	48.6%	35.2%	32.3%	46.1%	43.9%	34.4%	-	36.2%	41.0%	25.0%	4.9%	36.5%	38.1%	23.3%	8.7%
總數	283			464			485				453				467			

* 學前機構包括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數字來自管制人員報告

備註:

2007/08 學年

-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兩個先導項目於2006/07學年完結，學校支援夥伴(通識教育)計劃亦於同年暫停。
-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下的優化課堂學習計劃於2006/07學年完結。
- 由於學校發展與問責第一周期工作於2007/08學年完結，因此參與同儕參與校外評核的學校數目有所下降。

2008/09 學年

- 由於同儕參與校外評核第二周期工作將於2009/10學年在中學和特殊學校進行，因此2008/09學年沒有中學及特殊學校參與該項計劃。

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進展

第一部分：下表概述五項計劃於 2008/09 學年的推行情況：

I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策略	委託有良好往績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的大學舉辦支援計劃，結合以研究為基礎的教學法和課堂實踐，以配合學校的發展需要。
進展 (2008/09學年)	<p>在2008/09學年，以下九個項目獲基金資助：</p> <p><u>延續的計劃</u></p> <p>(1) 優質學校改進計劃 (2004-2009)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香港教育研究所)</p> <p>(2) 優化教學協作計劃 (2004-2009)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大學與學校夥伴協作中心)</p> <p><u>新開展的計劃</u></p> <p>(3) 優質學校改進計劃 (2008-2011)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香港教育研究所)</p> <p>(4) 知識建構教師發展網絡計劃(2008-2011)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教育應用資訊科技發展研究中心)</p> <p>(5) 為新高中通識教育作準備：提升初中學生探究能力的校本發展計劃(2008-2010) (香港教育學院文理學院數社科技學系)</p> <p>(6) 通識教育支援計劃－課程銜接與發展(2008-2010)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學系)</p> <p>(7) 非華語中學生的中文教與學(2008-2011)</p>

	<p>(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p> <p>(8) 強化幼教機構實施有效的校本課程(2008-2011) (香港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幼兒研究與發展中心)</p> <p>(9) 幼兒教育達善計劃(2008-2010)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大學與學校夥伴協作中心)</p>
受惠者數目	在2008/09學年，共有113所中學、61所小學、12所特殊學校及39所學前機構參與計劃。
累計支出 (2004年9月至 2009年4月)	1.73億元

II.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

策略	<p><u>學校支援夥伴(本地)</u> 以全職或部分時間借調形式，邀請資深前線教師參與不同主題或主要學習領域的項目，為其他學校的教師提供同儕支援，並建立專業交流平台。</p> <p><u>學校支援夥伴(內地)</u> 根據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邀請內地優秀教師與本地教師在課程設計及共同備課等不同範疇上合作，交流專業意見，分享教研成果，以提升本地學校學與教的成效。</p>
進展 (2008/09學 年)	<p><u>學校支援夥伴(本地)</u> 在2008/09學年，借調教師多以部分時間借調的形式，推行夥伴項目，如主題為本的學習網絡、新高中課程的準備、照顧學習差異、支援小班教學等項目。</p> <p><u>學校支援夥伴(內地)</u> 在2008/09學年為參與的學校舉辦了一系列專業分享活動。此外，亦編制教學通訊及學與教範例資源，分發各學校。</p>

受惠者數目	<p><u>學校支援夥伴(本地)</u> 在2008/09學年，共有70名本地中、小學借調教師參與不同項目。</p> <p><u>學校支援夥伴(內地)</u> 在2008/09學年，根據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借調51名內地教師(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為22所中學、56所小學及48所學前機構提供服務。</p>
累計支出 (2004年9月至2009年4月)	7,630萬元

III. 校長支援網絡

策略	以借調形式邀請經驗豐富的校長為夥伴校長提供同儕支援。校長間建立互動專業分享社羣，藉着不同模式的專業交流活動，提升校長的領導技巧。
進展 (2008/09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層人員學習網絡試驗研究於2008/09學年開展。這個網絡的對象是中層人員，特別是小學副校長，藉着舉辦有關領導才能、學校行政及團隊建立等特定主題的講座及工作坊，為這些人員提供支援。 ➢ 加強計劃，讓校長及教師就如何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分享經驗。 ➢ 教育導航計劃舉辦了一系列由傑出專家、商界翹楚和社會領袖主持的講座，引導校長從不同角度檢視自己的工作。
受惠者數目	在2008/09學年，共有23名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校長參與一對一密集同儕支援網絡。另外，教育導航計劃舉辦了七場講座，每場平均有90人參加。
累計支出 (2004年9月至2009年4月)	580萬元

IV.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策略	把一些具良好教學實踐經驗及分享文化的學校指定為專業發展學校。各專業發展學校專注於特定的教學主題，並與兩至三所夥伴學校建立網絡，藉着各類交流活動，促進互動互助的協作文化，提升學與教的成效。
進展 (2008/09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08/09學年，共有16所專業發展學校，包括10所小學、5所中學及1所特殊學校。➤ 專業分享範疇涵蓋多個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常識、通識教育及融合教育。
受惠者數目	在2008/09學年，共有48所夥伴學校(包括15所中學、31所小學及2所特殊學校)參與計劃。
累計支出 (2004年9月至2009年4月)	1,500萬元

V. 同儕參與校外評核

策略	邀請資深在職校長和教師參與另一所學校的校外評核工作，加深對學校自我完善過程的了解，並加強校外評核小組的專業能力。
進展 (2008/09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08/09學年，共有82名外評人員完成第二周期的校外評核複修課程。➤ 第二周期的校外評核工作已於2009年2月在78所小學開展，並會於2009/10學年在中學進行。
受惠者數目	截至2009年6月3日，教育局邀請了來自73間小學的73名外評人員參與第二周期的校外評核。
累計支出 (2004年9月至2009年4月)	250萬元

第二部分：全面評估計劃對參與學校的影響

1. 參與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有助教師在訂定工作的優先次序方面累積心得，提升專業水平，以及加強推行教育改革的信心。教師參加計劃後，其看法顯然與教育的理念更趨一致。
2. 參與者給予各項計劃正面評價，例如：參加校長支援網絡的借調校長及夥伴校長均表示能互相學習；專業發展學校的教師亦可在觀察其他學校解決學與教問題的過程中獲益；參與學校支援夥伴計劃的教師認識到其他學校各種成功或具實驗性的教學法，從而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
3. 計劃對參與的教師有正面影響，特別在採用促進學習的評估方法、願意進行反思及改善教學方面，都明顯較沒有參與的教師積極。參與計劃後，教師培養了反思及協作的習慣，更有信心面對教育改革帶來的轉變及挑戰。
4. 計劃提供的同儕支援擴闊了教師的視野，讓他們藉着檢視教學工作和接觸外界知識，提升本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
5. 教師以至整所學校都能從大學夥伴資深專家提供的支援服務獲益。這些專家把新思維和新教學法帶到學校。在「落實理論」的過程中，教師的態度與行為及學校文化都有所改變，學與教質素及學生的學習成效得以提升。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下的項目也能幫助教師推行教育改革措施，例如實踐從閱讀中學習及專題研習。教師更清楚了解如何利用評估改善學習。
6. 參與計劃亦有助學校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由 2009/10 學年起推行的
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改善措施

I. 加強五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1. 顧問檢討及計劃推行後的檢討反映了計劃對參與學校正面的整體影響。然而，顧問檢討指出，如沒有足夠優秀專家為支援學校的校外人員提供適時及適切的指導，大規模推行這些計劃可能影響成效。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處理上述關注事項，並加強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成效：

- (a) 我們會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維持在易於管理的規模，讓大學專家能領導相當人數的校外支援人員有效協作，幫助教師實踐理論；
- (b) 新一期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將延展至 2010/11 學年，我們已把該計劃維持在合理的規模，並會繼續檢視其發展和在適當時候參與；
- (c) 我們會要求參與的學術機構鞏固計劃成果，建立分享網絡，向其他學校宣揚良好做法。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包括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2. 參與計劃的校長、教師及原屬學校均認為計劃帶來正面影響。顧問檢討也指出，有關學校人員的能力得到提升，他們在校內推動改革，為學校營造和保持良好的學與教條件。儘管如此，我們可推行以下改善措施：

- (a) 計劃可加以擴展，就須優先處理的主題提供服務，例如為中學提供以地區／主題為本的支援，以配合新高中課程；照顧學習差異；以及應用適當的教學策略，在小學進行小班教學等。

- (b)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的支援服務範圍可擴大，以包括不同主題的專業協作項目。另外，可多舉辦專業分享活動，讓尚未參與的學校有機會與內地教師分享經驗及心得。

校長支援網絡

3. 計劃有助學校及教師推行教育改革。不過，根據顧問檢討所採用的指標，在比對基準數據後發現，計劃在某些範疇未能對校長產生預期效果。此外，研究證明領導人員對學校的效能及自我完善，具有影響力。為提升校長支援網絡促進校長專業發展的成效，校長支援網絡的支援模式可以改變，由一對一配對擴大至由多名校長組成的專業學習網絡。這些網絡也可以擴大至包括中層人員及小學副校長。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4. 顧問檢討的資料顯示，網絡具一定成效，不過成效大小，視乎夥伴學校是否積極參與，以及專業發展學校和夥伴學校的配對是否合適而定。因此，我們會致力推動夥伴學校積極參與，如夥伴學校的教師在參與專業發展學校所舉行的活動方面遇到問題，我們會及早採取補救措施。為學校配對時，我們也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學校背景和地點，確保配對得宜。專業發展學校除了向夥伴學校提供支援外，其中一些也可帶頭發展特定主題的網絡，讓更多夥伴學校參與。

同儕參與校外評核

5. 顧問檢討及本局持續進行的檢討，均對校外評核的效益予以肯定。有不少證據顯示，參與外評工作能擴闊學校人員的視野，培養協作及反思文化，有助提升專業能力。我們會鼓勵更多學校人員參與校外評核工作，使他們更了解學校自我完善的過程。

II. 加強質素保證和處理學校期望

6. 顧問檢討結果顯示，學校是否了解計劃和能否找到最適切的計劃，是決定支援服務能否取得成效的關鍵。為進一步改善配對工作，讓學校能得到所需的合適支援服務，我們會加強相應措施，使服務提供者的期望與個別學校的需要和優先次序相符。

7. 我們會促請學校在遞交申請前，與參與的教師預先議定計劃，並促請服務提供者在獲編配服務對象後，盡快（最好在 6 月至 7 月期間）到訪夥伴學校，以了解彼此的期望，及早找出可能出現的錯配情況。如無法解決困難，參與的學校可於該學年開始前，退出原先獲編配的計劃。

8. 教育局其他組別，特別是區域教育服務處，會繼續和更多參與計劃。我們在編配計劃時，會繼續按現行做法進行諮詢及協調。此外，我們也會改善現行做法，以協助學校找出最適切的支援服務，確保更有效運用資源，避免工作重疊。

III. 加強計劃成效

9. 在顧問檢討中，大部分受訪的校長及教師認為，為學校提供支援的專家質素是計劃成功的關鍵。故此，我們有需要加強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特別是服務提供者的質素及表現。

10. 為了加強計劃的成效，學校可與服務提供者商議把支援服務延長一個學年，以加深對教師的影響，並培養相當數量的人員，以維持校內文化的轉變。

11. 我們會定期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讓教師作專業交流，促進專業知識的有效運用及分享文化。我們也會收集教育工作者的寶貴意見，編製成小冊子、通訊或光碟，以收推廣之效。校本支援服務的網頁亦會增添內容，讓學校分享教學資源及參考資料，宣揚良好做法。

IV. 回應學校的不同需要

12. 提供支援服務的步伐及規模應根據學校需要及教育改革的優先次序而定。我們會不時發掘新的主題和檢討現有的主題，以回應學校的關注，滿足學校對支援服務的需要。在適當時間，我們也會推出新一系列的支援服務。

13. 校長及教師對校本支援服務的需要和期望，因校而異，但不少教師較歡迎針對日常學與教問題的支援服務。我們須進行探討，確定各項計劃和教育局內不同部門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比重是否恰當。